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引力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。
- (四)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- (五) 本次会议由罗衍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际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，保护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实际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